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 間：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五日下午三點三十分

二、地 點：本公司十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朱董事茂隆、林董事志隆、黃董事永川、丁董事俊文、吳董事嘉勳、高董事舜章

四、缺席人員：無

五、列席人員：陳琇貞、曾煥祥

六、主 席：李董事長玉萍

記 錄：吳維君

七、主席宣佈開會：

八、主席致詞：

九、報告事項：

(一) 一〇六年度第一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報告單位：總管理部

案 由：一〇六年度第一次董事會(召開日期：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 一)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財務部

案 由：本公司 106 年 1 至 3 月財務報告，敬請 鑑核。

說 明：(一)累積至 106 年 3 月止，本公司自結稅後損益為獲利 8,782 萬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35 元。

(二)累積至 106 年 3 月止，本公司淨值總額為 37 億 5,676 萬元，每股淨值為 14.89 元。

(三) 稽核業務報告

案 由一：台灣期貨交易所於 106 年 4 月 19 日至 4 月 21 日止，至本公司進行例行性查核，本部將於收取查核報告後，再向董事會呈報檢查情形。

案 由二：金檢局 104 年對本公司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編號：104S054)所提缺失事項改善辦理情形，經稽查皆已改善。

案 由三：本公司各項業務均依內控制度辦理，尚無未符合內控制度之情事。

(四) 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報告單位：風險管理委員會

案由一：依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定，本部針對各項風險定期呈報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流動性風險之相關數據，三月底止尚無超限之情事。(請參閱附件二)

案由二：本公司三月各自營業務及商品之已實現、未實現損益相關數據與案由一之附件相同。

十、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 由：本公司 106 年度第一季自行編製經調整後之合併決算書表，業經編竣，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附件三）

說 明：上開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財務部調整所得稅影響數等項目後編製完成，謹提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 由：本公司 106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合併決算書表，業經編竣，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附件四）

說 明：本公司 106 年度第一季合併決算書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道及徐榮煌會計師核閱完竣，謹提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法令遵循部

案 由：擬定訂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謹提請 討論。（請參閱附件五）

說 明：本辦法制訂係依據「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規定辦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法令遵循部

案 由：擬定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謹提請 討論。（請參閱附件六）

說 明：本辦法制訂係依據「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規定辦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法令遵循部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謹提請 討論。（請參閱附件七）

說 明：本辦法修訂係依據「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規定辦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稽核部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證券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查核明細表與工作底稿，謹提請 討論。（請參閱附件八）

說 明：本次增修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主要重點為客戶有價證券借貸作業、線上開戶作業相關：(1)客戶線上開戶之處理程序

(2)有價證券借貸額度控管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總管理部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次員工酬勞擬發放現金新台幣 26,493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二) 經理人酬勞分派明細(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總管理部

案由：審查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本公司之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公告受理持百分之一(含)以上之股東提名，本公司獨立

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自一〇六年四月十四日起至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止，期間屆滿後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二)獨董提名期間僅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單位代表本公司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並無其他百分之一股東提名之，其資格條件暨相關資料業經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審查之。(請參閱附件十)

(三)檢附三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簽具之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情事及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聲明書及當選後願任同意書及學經歷資料。

(四)本案通過後，將依相關規定於股東會選舉，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其它應記載事項：

十三、散 會

主 席：李 玉 萍



紀 錄：吳 維 君

